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关于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手方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程”）、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分别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的60%和80%，而其他交易对手方承担的利润补偿并无此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之问题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需要强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鉴于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持有华远国旅的股权，并且上海携程与中信夹层对华远国旅将来的日常经营不会施加重大影响，华远国旅的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届时的华远国旅经营管理层的努力。因此，经过上市公司与上海携程及中信夹层按照市场化原则反复协商，上海携程与中信夹层同意承担一定程度的业绩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携程国际对上海携程形成实际控制，上海携程为标的资产华远国旅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海携程出售标的资产是否尚需携程国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需要，请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之问题4）

根据上海携程的说明、提供的对外投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本次交易中上海携程出售所持的华远国旅股权已履行完毕其所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属于该等审议程序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上海携程出售标的资产已经履行完毕携程方面所有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再履行其他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携程方面审批相关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谢献武、涂玉洪等人的股份曾经由曾勤、曾松、谭

志斌、周长洪代为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发生原因、发生过程、清理过程、清理结果，明确是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等风险隐患。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之问题 11）

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人及主要受让人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接受访谈的人员介绍，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由于 2014 年以来谢献武、涂玉洪等人在华远国旅经营管理中表现突出，逐渐发展成为标的公司业务骨干，曾勤、曾松、谭志斌、周长洪作为华远国旅核心管理层、原华远国旅大股东，决定对该等业务骨干人员最近两年对华远国旅经营作出的贡献进行奖励，承诺赠予该等人员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未立即直接登记至相关人员名下，而是先由曾勤、曾松、谭志斌、周长洪代为持有。2015 年 11 月，考虑到华远国旅后续拟继续进行资本运作，代持双方协商一致将该等核心业务人员的赠予的代持股份落实到工商登记层面，故此华远国旅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实系赠予的代持股权的显名化，受让方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双方对华远国旅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Mingyuan".

张明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u Ning".
周 宁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